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就學期間突遭重大變故，影響其正常生活，特別制定本辦法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。
- 第二條 急難救助獎學金來源以系務發展基金或不定時募款基金撥付。
-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發放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其他特殊情形，需經審查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1. 遭逢重大健康問題而影響就學者。
 2.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者。
 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委員會認定者。
- 第六條 急難救助獎學金之申請，依申請對象急難發生時間彈性辦理，每名每案依其急難情形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每名每案總核定金額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，每年發放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應繳附之資料：1.申請表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3.學生證影本 4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5.特殊情況之證明書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書

同意申請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性別 | | 年級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| 聯絡電話 (手機) | | |
| 籍貫 | 省 | 縣(市) 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| 與申請人關係 | | |
| 繳交文件 | | | 是否享有 其他補助 | | |
| 申請狀況記述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審核單位 | | | | | |
| 委員 | | | 系主任 | | |